

#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3〕8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 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设计人员创优创新，提升设计水平，以一流设计引领一流建设，创精品工程，我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组织

本次评选活动由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

### 二、评选规则

本次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

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住宅设计、村镇建筑设计、城市更新设计；城市设计与专项规划、园林绿化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城市与工程勘察。

本次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设一、二、三等奖和表扬奖。优秀勘察设计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 60%，其中，等级奖不超过申报数的 50%，表扬奖不超过申报数的 10%；一、二等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15%、35%。

### 三、评选条件及范围：

#### （一）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条件

1.项目承接单位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2.由我市勘察设计单位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近年来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项目；由市外勘察设计单位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近年来承接的我市境内的勘察设计和有关规划项目。

3.已申报过本项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二）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范围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设计项目，且经过一个冬夏以上的使用时间。

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城市设计与专项规划、园林绿化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项目。

#### （三）优秀工程勘察评选范围

1.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两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证明

的日期为准)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地下工程完成两年以上的岩土工程设计、治理项目。

2.建设部门验收后的工程测量项目。

3.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或经两年以上长期观测资料验证,并经相关机构认可的水资源评价(论证)、钻井工程、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评价)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4.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水利、铁道、公路等工程勘察(可按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

#### 四、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标准

##### (一) 优秀工程设计

1.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

2.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3.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4.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材料和结构应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倡导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设计中采用淘汰落后产品的项目不予评选。

##### (二) 优秀工程勘察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等。

2.勘察方法和勘察手段选用得当,积极采用新技术,能以恰当的工作量和勘察精度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勘察全过程经严格检查和审核,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

4.具有先进的勘察理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能较好地满足工程设计等使用要求。

**(三) 优秀城市设计与专项规划、园林绿化规划、村镇建设规划**

1.项目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2.项目在理论应用、规划构思、设计手法、工作内容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有所创新。

3.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优秀勘察设计奖各奖项水平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等奖项目：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在全市同类项目中居最高水平，并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市内同期先进水平；

二等奖项目：有较大的技术创新，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三等奖项目：有一定的技术创新，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表扬奖项目：在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等方向有一定创新，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同类项目较高水平。

高星级绿色建筑、应用装配化建造方式的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应用 BIM 技术项目及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项目，在评选时予以鼓励和优先。

## 六、奖惩

1.对获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项目，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获奖单位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不超过15人，联合设计的项目不超过20人）颁发奖状。

获奖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可由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2.被评为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含一、二等奖全部项目以及三等奖前50%获奖项目），由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申报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申报项目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者向评委行贿的，取消评选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收回奖状、证书。

项目获奖后如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停止相关单位两次申报资格。

## 七、其他

1.为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本次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评选中新增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评选。各地、各单位应对新增项目组织评选，并择优推荐。

2.请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10月27日前申报将申报材料送至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93号，建设大厦1215室。

联系人：蒋锐，联系电话：0527-84387105。

- 附件：1.2023年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2.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申报表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3 年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 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 一、建筑工程设计

### （一）评选类别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装配式建筑。

### （二）评选范围

本市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市外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 3.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4.申报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单位合作的，包括联合设计的项目或采取其他单位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申报项目，方案主要设计人员按照贡献和署名情况，原则上有 3-5 人列入获奖名单，其中 1 人列入申报人员名单序列的前 3 位，人员名单总数不超过 20 人。

####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图纸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2)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效果图照片等，附简要说明；

3) 图纸：含总平面图、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及剖面图等，数量以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 U 盘随册提交。

## 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一）评选类别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水环境治理、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地下道路、排水防涝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照明工程等。

### （二）评选范围



申报项目为本市设计单位近年来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市外设计单位近年来为主承接的我市工程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申报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 3.申报项目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设计简介、照片、图纸等。
  -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材料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 2) 设计简介：系统设计（全寿命周期成本、建养一体化、耐久性设计、精细化设计、设计标准化、设计创新）、安全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灾害防御设计、安全评价与风险评估）、生态环保设计（生态防护、节能环保）、工程美学（建筑艺术、环境融合）、人性化设计（以人为本服务功能）、设计服务水平（后续服务）等六个方面，字数约 2000 字；
  - 3)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尺寸以 7 寸彩色扩印片为宜，每张照片应附简要说明，以 A3 图幅排列；
  - 4) 图纸：总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数量以说明项目内容、

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申报表一式2份，其中1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设计简介、照片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设计简介：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水厂工程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投产以来出厂水的水质统计

统计时期、化验指标、化验次数，相关指标的最大、最小、平均值及合格率。

2) 综合供水能力

投产后最高日供水量，此时出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运行是否正常（指供水压力等）。

是否进行过系统性能测试，正常运行能达到多少供水能力。

3) 机泵、电器、排泥等主要设计运行情况

投产以来运行是否正常，有哪些设备出现过较大故障，主要原因是什么。

4) 仪表及自动化设备（包括药剂自动加注、滤池、泵站自动控制，水厂自控集散系统等）运行情况，是否在正常运行，是否达到原设计的效果。

哪些仪表或自动化设备停用或出现过较大故障，主要原因是什么。

5) 在生产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发现设计上有什么优点和缺点。

6) 二级泵站的电耗 (kwh/m<sup>3</sup>)。

7) 其他方面的评价和意见。

5. 污水处理厂工程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污水厂投产运行以来进水、出水水质统计

①、时期 (或天数); ②、检测项目; ③、检测次数; ④、最高、最低、平均水质; ⑤、合格率 (以项目环评批文确定的排放标准为参照)。

2) 处理污水量

累计处理污水量, 一日最大量 (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 时出水水质和达标情况 (合格率)。

3) 充氧、排泥、污泥消化、污泥脱水、沼气利用等机械设备长期运行是否正常可靠; 运行以来哪些设备出现过哪些故障, 故障原因是什么, 对运行是否造成影响。

4) 各种检测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泵站、投药系统是否灵敏、可靠、正常使用, 能否达到设计要求, 出现过什么故障。

5) 运行和维修中发现有什么较大的与选型、设计指标有关的缺陷, 是否影响正常运行。

6) 能耗: 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电耗 (kwh/m<sup>3</sup>)、去除每公斤 BOD<sub>5</sub> 电耗 (kwh/kgBOD<sub>5</sub>) 等。

7) 净化污水回用, 沼气利用节能统计资料, 节能效果。

6. 燃气工程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气化站、天然

气储配调峰站、输配管道)、热力工程(热源厂)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2) 设计中采用新的专用设备和材料应具有鉴定材料或国家委托的检测单位的合格证明。

3) 用户说明应具体说明该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指标,如燃气产量和质量,供热能力和质量,同时需说明目前供应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7.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设计简介(说明)、照片、图纸顺序,以A3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1份,电子文件随册提交。

### **三、城市设计与专项规划**

#### **(一) 评选类别**

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市政公用相关行业规划及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相关研究项目。

#### **(二) 评选范围**

本市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有关项目,市外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有关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 申报条件**

1.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申报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经规定程序批准并付诸实施

3.申报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

####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报告书、文本材料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申报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评价意见原件，规划批复文件复印件，研究类项目应提交专家审查意见；

2) 照片：规划实施效果等，附简要说明；

3) 报告书：要求资料齐全、准确，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供联合完成报告书；

4) 文本材料：项目应提供能体现对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规划起重要作用和意义的成果材料。

2.申报表：申报表一式2份，其中1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格式；

2) 图纸：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3) 报告书、申报材料合集：PDF格式。

4) 项目演示文件：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ppt或mp4，大小不超过100M，分辨

率 1280\*720，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相关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 U 盘随册提交。

#### 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规划

##### （一）评选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规划。

##### （二）评选范围

本市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及园林绿化规划设计项目，市外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及园林绿化规划设计项目。

国内规划、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申报条件

- 1.工程设计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3.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 4.园林绿化规划设计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规定程序批准并付诸实施。

#####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表：申报表一式2份，其中1份与证明材料、成果材料等合一装订，1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2.证明材料：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项目联合完成证明原件（有合作单位的项目）；设计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规划设计评审意见、审批意见等。

### 3.成果材料

#### 1) 园林工程设计成果材料：

设计简介：概况、特色亮点、创新性、示范性等，不超过1000字；

图纸：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植物配置设计图及主要景观节点、景观建筑设计图等，数量以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

项目演示文件：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配不带背景音乐的解说，大小不超过100M，播放时间不超过5分钟。（非必备项，可酌情提供）

#### 2) 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成果材料：

项目正式成果：文本说明、图纸等；

照片（已实施建成的项目）：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

### 4.电子文件：含申报表、证明材料、成果材料，格式如下：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格式；

2) 照片、图纸：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 PDF 格式。

4) 项目演示文件: PPT 或 MP4 格式, 分辨率 1280\*720。

5. 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成果材料顺序, 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 一式 1 份。电子文件 U 盘随册提交。

## 五、村镇建设

### (一) 评选类别

#### 1. 村镇建设规划

1) 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具体项目实施的建设规划、设计(用地规模不少于 20 公顷);

2) 既有村庄建设整治、新建新型农村社区的规划设计, 包括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农房改善等规划设计。

#### 2. 村镇建筑设计

1) 新建建筑: 与自然环境融合、具有地域特色、符合当代功能需求、传承文化印记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文旅建筑等。优先支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的项目。

2) 既有设施改造: 利用原有的各类生活、生产建筑进行创意设计, 赋予新的功能和文化内涵的项目。

#### 3. 村镇环境设计

1) 空间节点塑造: 村镇道路、水岸、绿化、标识、小品、村口等重要节点的空间组织与特色综合塑造等。

2) 公共设施: 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



分类设施等。

## （二）评选范围

本市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村镇建设规划及村镇建筑设计项目，市外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村镇建设规划及村镇建筑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申报条件

### 1.村镇建设规划项目

1) 村镇建设规划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需依法批准的，应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村镇建设规划项目应由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

### 2.村镇建筑设计项目

1) 村镇建筑设计项目的申报条件参照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各项申报条件要求；

2) 设计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 （四）申报材料

村镇建筑设计项目申报材料参照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

村镇建设规划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1.基础材料

1) 项目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2) 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3) 申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评价意见原件；

4) 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原件（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5) 法定规划应附项目批复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附较完整的实施照片。

2.项目正式成果（含文本、说明、图册等）一套，并采用软质封皮胶装的装订形式，装订成 A4 开本。

3.项目电子光盘（U 盘）1 份，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 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 pdf；主要规划图及实施效果照片的电子文件，文件类型为 jpg 或 png，图像打印尺寸不应小于 A4 规格，分辨率为 300dpi；

2) 项目演示文件。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 ppt 或 mp4，大小不超过 100M，分辨率 1280\*720，并配不带背景音乐的解说，具备快进、暂停、后退等功能，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六、城市更新

### （一）评选类别

城市片区功能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既有建筑活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等城市更新类工程设计。

## （二）评选范围

本市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市外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工程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并提交由双方协商的申报人员名单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2.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项目应于2022年7月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1年以上。

4.申报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单位合作的，包括联合设计的项目或采取其他单位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申报项目，方案主要设计人员按照贡献和署名情况，原则上有3-5人列入获奖名单，其中1人列入申报人员名单序列的前3位，人员名单总数不超过20人。

##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图纸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2) 照片: 项目实景照片、效果图照片等, 附简要说明;

3) 图纸: 含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主要节点设计图等, 数量以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 2 份, 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 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3.电子文件: 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 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 JPG 格式,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 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照片、图纸顺序, 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 一式 1 份, 电子文件 U 盘随册提交。

## 七、城市与工程勘察

### (一) 评选类别

工程测量与城市测量、工程地质勘察与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与钻井工程等。

### (二) 评选范围

本市勘察设计公司承接或为主承接, 或市外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市境内的城市与工程勘察项目。

### (三) 申报条件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2.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完

成结构主体工程，岩土工程设计、治理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地下工程。

####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报告书、文本材料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设计、建设及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原件；

2) 报告书：要求资料齐全、准确；

3) 文本材料：以文字和数据说明该项目的水平，数量以能说明项目勘察主要成果为宜。

2.申报表：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 格式；

2) 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报告书、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相关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 U 盘随册提交。

附件 2

# 宿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表填写说明

1.“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一个设计单位。国内合作设计项目应由主要设计单位申报，国内设计单位与国外设计单位合作设计的项目由国内设计单位申报。要准确注明单位全称和项目名称。国内合作设计由合作方共同加盖单位公章。

2.在“申报等级”等选择填写栏的相应内容上打勾。

3.“主要设计人”含各专业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5人（联合设计的项目可以不超过20人）。合作项目应考虑合作单位的设计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二、三等奖获奖人员名单按填报顺序确定。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合作单位	国内						
	国外						
合作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初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设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设计项目曾获得的奖励 (附证书复印件、查询 网址)						

## 二、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情况, 不超过400字)



